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61685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2條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由於現列於認可名冊內之廣州暨南大學自2019年起改由大陸地區統戰部管轄，考量臺灣學生學習場域不應該有特定政治目的，並為確保學生在正常的學術環境中學習，教育部自認可名冊中移除該校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始入學廣州暨南大學者，所獲學歷不予採認。

部長鄭英耀